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3年3月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
一、如何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
二、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零也需要申报吗？.....	1
三、企业所得税收入的确认原则是什么？.....	1
四、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时，能享受 2.5%的税率优惠吗？.....	1
五、劳务派遣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时，如何计算从业人数？.....	2
六、企业应在什么时候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2
七、税前扣除凭证包括哪些？.....	2
八、企业进行税前扣除，除应保留税前扣除凭证外，还应留存哪些资料？.....	3
九、企业发生的差旅费支出在税前扣除应留存哪些资料？.....	3
十、企业租用房屋而产生的费用，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3
十一、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无法提供发票，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4
十二、企业应取得而未取得合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4

十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都能扣除吗？	6
十四、企业所得税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是不征税收入吗？	6
十五、个税手续费返还的这笔收入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7
十六、收到退还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8
十七、企业发生股权转让，何时确认收入？	8
十八、预收跨年度租金，何时确认收入？	8
十九、企业所得税跨年收入如何确认？	9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常见风险点...	10
二十、哪些情况属于视同销售，需在企业所得税上确认收入？	10
二十一、哪些情况不属于视同销售，不需要在企业所得税上确认收入？	10
二十二、我公司将自主生产的产品作为新年礼品赠送给 A 公司，请问是否属于视同销售情形？	11
二十三、我公司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自建的商品房当做自己的办公楼，请问是否属于视同销售情形？	11
二十四、我公司自产的一批自产样品用于市场推广宣传，账务上将该笔样品费计入了“销售费用”，企业所得税年	

度汇算清缴时该如何填报？是否需要作为视同销售并进行
行纳税调整？ 11

二十五、企业间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能否进项抵扣？
..... 12

二十六、我公司自 2022 年度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收入
确认方面与之前有一定差异，请问税收上收入确认是否可
与新收入准则一致？ 13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一、如何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零也需要申报吗？

答：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三、企业所得税收入的确认原则是什么？

答：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四、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时，能享受 2.5% 的税率优惠吗？

答：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

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劳务派遣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时，如何计算从业人数？

答：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即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计入了用人单位的从业人数。

六、企业应在什么时候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答：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七、税前扣除凭证包括哪些？

答：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八、企业进行税前扣除，除应保留税前扣除凭证外，还应留存哪些资料？

答：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九、企业发生的差旅费支出在税前扣除应留存哪些资料？

答：企业应留存证明差旅费支出真实性的有效凭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如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工作任务、内部审批单、车船票、支付凭证等。

十、企业租用房屋而产生的费用，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答：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十一、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无法提供发票，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答：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十二、企业应取得而未取得合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答：区分汇算清缴结束前和结束后分别判断：

汇算清缴结束前

一、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二、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

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汇算清缴结束后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除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5年。

十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都能扣除吗？

答：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四、企业所得税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是不征税收入吗？

答：满足不征税收入的三个条件的才为不征税收入，其他为应税收入：有文件、有办法、有核算。

有文件：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有办法：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有核算：企业对该资金以及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为重点鼓励我国产业转型，国家对一些特殊行业给予了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扶持，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并不是所有即征即退的情况都同样属于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如果没有特殊政策明确规定即征即退属于不征税收入，则应当作为一项企业所得税征税收入（如，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按比例即征即退政策；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属于超税负即征即退）。需要结合行业所属政策判断，同时要满足不征税收入的三个条件。

十五、个税手续费返还的这笔收入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1）企业取得的手续费返还收入应作为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计入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

（2）如果将取得的手续费奖励给从事代扣代缴的员工，则属于工资薪金，还可以税前扣除。

十六、收到退还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留抵退税的业务实质是将企业实际承担的用于未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先予以退还，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的收入范围，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七、企业发生股权转让，何时确认收入？

答：“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举个例子：A 公司对投资于 B 公司的股权发生转让，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但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那公司应于 2023 年 3 月确认股权转让收入。

十八、预收跨年度租金，何时确认收入？

答：根据相关规定：“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规定的

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十九、企业所得税跨年收入如何确认？

答：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收入确认时点是不同的，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除此以外，对于提供的是劳务服务的：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常见风险点

二十、哪些情况属于视同销售，需在企业所得税上确认收入？

答：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用于交际应酬；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用于股息分配；

用于对外捐赠；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注意：视同销售收入可以作为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

二十一、哪些情况不属于视同销售，不需要在企业所得税上确认收入？

答：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转为自用或经营）；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二十二、我公司将自主生产的产品作为新年礼品赠送给 A 公司，请问是否属于视同销售情形？

答：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用于交际应酬，属于视同销售。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二十三、我公司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自建的商品房当做自己的办公楼，请问是否属于视同销售情形？

答：企业发生改变资产用途情形的处置资产，不属于视同销售。

二十四、我公司自产的一批自产样品用于市场推广宣传，账务上将该笔样品费计入了“销售费用”，企业所得税

年度汇算清缴时该如何填报？是否需要作为视同销售并进行纳税调整？

答：该业务属于“将自产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应作视同销售处理。

假设这批样品账面成本 20 万（不含税），近期对外销售的市场销售价格 30 万（不含税），则该笔业务应确认视同销售收入 30 万元，并确认视同销售成本 20 万元。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应在《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填写“视同销售收入”和“视同销售成本”对应栏次，并将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上分别按成本与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而产生的差额在不超过扣除限额的可以在《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进行填报，调减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十五、企业间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能否进项抵扣？

答：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贷款服务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的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包括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

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因此，相应形成的利息支出属于购进的贷款服务，不得进行进项抵扣。

二十六、我公司自 2022 年度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方面与之前有一定差异，请问税收上收入确认是否可与新收入准则一致？

答：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统一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并分为按时段履约与按时点履约。

目前，税收收入确认与原收入准则较为趋同，与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时间、金额方面存在差异的，需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做纳税调整。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